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退回租約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回租約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物業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該通函所含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之派發日期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